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上重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冠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博森律師
　　陳羿蓁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柏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履洋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顏廷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莊國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子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健新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凱程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思齊

選任辯護人　周復興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永詳

選任辯護人　張淳軒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魏琮翰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冠希、陳柏宏、顏廷羽、莊國平、張子豪、楊凱程、楊思齊、張永詳、魏琮翰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

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以上規定，於依本章（按指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）以外規定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準用之，同法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，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，以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陳冠希、陳柏宏、顏廷羽、莊國平、張子豪、楊凱程、楊思齊、張永詳、魏琮翰（以下除稱其姓名外，簡稱被告9人）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25日、114年8月26日、114年10月14日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9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，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暨羈押之必要，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嗣原審於114年11月20日裁定延長羈押二月。迨115年1月14日本案辯論終結准許被告9人分別以相當金額具保後停止羈押，均同時限制住居於其等陳述之戶籍地或居所地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至115年9月13日屆滿），有原審押票、裁定及限制出境、出海函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原金重訴字卷一第287、313、333、351、387、453、473、493頁、原審訴字卷第43頁；原審原金重訴字卷四第75至84頁、第650、821頁、原審原金重訴字卷五第15至61頁）。案經原審對被告9人論罪處刑後，被告9人提起上訴，並於115年8月24日繫屬本院，惟因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，爰均依法延長為1月（至115年9月23日屆滿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茲因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乃函詢檢察官、被告9人對於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，其中檢察官於115年8月31日函覆認有延長限制出海、出境之必要（見本院卷第573頁），而陳冠希之辯護人表示請依法辦理、陳柏宏之辯護人表示已無限制原因，勿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語、顏廷羽之辯護人則具狀表示無逃亡之虞，亦無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等語、張子豪之辯護人則具狀表示被告具有固定住所及緊密家庭關係，已坦承犯行，並無逃亡或串滅證之風險，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等語、楊凱程表示無意見、楊思齊、張永詳之辯護人則均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75至591頁），其餘被告迄未回復意見。次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9人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詳細論罪內容見原判決），陳冠希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、陳柏宏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、顏廷羽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、莊國平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、張子豪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、楊凱程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、楊思齊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、張永詳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、魏琮翰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在案，參以被害人數眾多，且本案被害金額非微，本案尚具有涉外因素，及一般人畏懼長期刑執行之正常心理，應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有逃亡之虞，又經審酌被告9人本案犯罪情節，兼衡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9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之順利進行，自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9人均自115年9月24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佳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